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禾義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軒

訴訟代理人　涂莉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連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8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文義，可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從而應以犯罪事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擔任房屋買賣業務員而有侵占犯行，依侵權行為及依兩造簽署之承諾切結書約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

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以及違約金125萬元本息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者，以因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原告依承諾切結書約定請求違約金，並非被訴犯罪事實所直接生之損害。是原告就違約金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於同年月22日前補繳裁判費16,125元，然原告並未補繳，是以原告就違約金請求部分之起訴程式不備，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